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之補充公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謹此提述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全年業績公告」）。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為獨立專業顧問，就審核事項（定義見下文）進行調查及執行內部監控審查。

背景

誠如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披露，本公司之前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畢馬威」）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拒絕發表意見。畢馬威提出關於他們獲提供的以形成載於全年業績公告之審核意見基準之審核憑證不足的若干事項，包括：(a)給予一名服務供應商之預付款項之合法性；(b)收購零售店舖之預付款項之有效性；(c)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機率；(d)在建工程之估值；(e)缺乏報告期後事件之資料；及(f)持續經營事宜（統稱「審核事項」）。

對審核事項之調查之最新進展

羅申美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其調查及內部監控報告（「該等報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舉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會上審核委員會審閱該等報告及贊同該等報告所載關於審核事項的事實發現（連同本公司提供的澄清為「有關發現」），以及該等報告所載羅申美提出以解決審核事項之推薦建議（「推薦建議」）。

審核事項之發現及補救行動

下文概述有關發現及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之補救行動：

I. 給予一名服務供應商之預付款項之合法性

1. 有關發現：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福建金邁王鞋服製品有限公司（「福建金邁王」）與廈門世紀暢想科技有限公司（「世紀科技」）（技術服務供應商）就成立及營運本集團之網上營銷平台—動感O2O商城（「網上營銷平台」，「O2O」指線上線下）之研發，訂立技術服務協議（「技術服務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根據技術服務協議，福建金邁王須於簽署技術服務協議後預付人民幣80,000,000元（「服務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至十月三日期間，接獲世紀科技發出的書面付款指示後，福建金邁王向世紀科技指定的多名收款人（而非直接向世紀科技）預付合共1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9,554,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福建金邁王接獲世紀科技發出並加蓋其公司印章的付款確認。本公司確認世紀科

技及其服務預付款項的指定收款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據董事所知，除與技術服務協議有關以外，世紀科技及其服務預付款項的指定收款人各自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個人、業務或其他關係。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擬發展網上營銷平台（本集團產品的線上線下商業平台），藉此把握網上時裝及服裝產品銷售日益普及的機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閱動感O2O商城的技術發展計劃（「O2O計劃」）（包括在硬件及軟件的支持下設立資訊科技網絡）後，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批准技術服務協議，以吸引線上目標客戶，特別是年輕一代客戶，引領彼等光顧線下實體店。本集團的O2O戰略旨在讓客戶直接透過網上營銷平台購物，提高客戶對本集團品牌的認知度，倘客戶更屬意實體零售店，則彼等或會瀏覽及於有關零售店試用本集團的產品，其後於零售店或透過網上營銷平台購買有關產品。計劃意圖使客戶或於線上揀選購買產品，或於零售店退回線上購買的產品。根據技術服務協議，世紀科技同意就成立及營運網上營銷平台，進行研發工作，並就建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分銷系統、會員獎勵系統及辦公室自動系統提供技術。本集團預期網上營銷平台將有助本集團多元化其收入來源。有關技術服務協議及本集團O2O計劃的更多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披露。

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出席二零一四年九月的董事會會議，且彼等已與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討論O2O計劃。審核委員會已考慮下列管理層意見，並同意管理層的決定，訂立技術服務協議及作出服務預付款項：

- (1) 擁有自家線上營銷平台乃其他時裝及服裝品牌的慣用策略。本集團制定營銷戰略，目標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年輕線上客戶，因此該類網上營銷平台被視為是最可行的緊貼潮流方案；
- (2) 二零一四年中國消費市場及經濟整體良好，且本集團應投資網上營銷平台以吸引更多客戶；
-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運顯示營業額及利潤較二零一三年同期輕微減少。本公司正嘗試擴展不同的銷售渠道，以提升銷售及盈利能力；
- (4) 本公司現時資源充足，可應付改善其營運表現的資本開支；
- (5) 網上營銷平台預期鎖定福建省的目標客戶，因此本集團於福建省委聘當地服務供應商至為重要，致使用戶界面及物流等均能緊貼福建省的消費市場，且本集團亦於當地開設本集團的線下實體零售店；及
- (6) 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是根據公平原則與世紀科技磋商後釐定，而本公司已同意按照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支付服務預付款項，此舉有助激勵世紀科技加緊工作，使網上營銷平台能夠盡快推出。

於福建金邁王訂立技術服務協議後，管理層與世紀科技就有關搭建網上營銷平台之詳細條款及要求進行聯絡。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管理層曾造訪世紀科技以瞭解並檢視網上營銷平台之發展進度，亦與世紀科技之技術人員定期交流意見，以確保網上營銷平台將符合本公司之需要。於二零一五年年中或相近日子，世紀科技向本公司提出需要額外資金以開發網上營銷平台。經過與世紀科技多番磋商後，並考慮到市場狀況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營運表現倒退，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決定不向網上營銷平台提供額外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董事會批准終止網上營銷平台的發展及技術服務協議。

根據於相關時間之市場發展及本公司營運狀態，審核委員會已考慮下列管理層見解及同意董事會之意見，認為終止O2O計劃及技術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1) 中國零售消費市場不再向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遜色。O2O計劃會否對本集團有正面貢獻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及
- (2) 本集團現金緊絀，而零售市場可能衰退。倘本公司執行O2O計劃，本公司須根據技術服務協議提供額外資金予世紀科技。另外，本公司亦須撥資成立線下實體店舖，以全面實施O2O計劃。鑑於O2O計劃涉及之財務資源及不確定因素，終止O2O計劃及技術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2. 本公司採納之推薦建議包括(其中計有)以下本公司已經或將會採取之補救行動：

- (1) 本集團已：(a)編製項目投資規例及規則及內部監控程序；及(b)將有關項目投資規例及規則及內部監控程序告知管理層。
- (2) 本集團已更新及實施一項付款管理系統，確保付款僅向其供應商之公司賬戶作出，而非任何未訂約方。
- (3) 本集團已：(a)更新其財務授權程序；及(b)委聘一名全職員工監督公司印章得以恰當使用。
- (4) 管理層最初要求福建金邁王、世紀科技及世紀科技指定之收款人簽署三方協議，追認福建金邁王之服務預付款項之合法性。然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決定終止該項目。於本公告日期，管理層正在與世紀科技磋商終止條款，而服務預付款項尚未退還。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一五年審核事項」一節之第I項。

II. 收購零售店舖之預付款項之有效性

1. 有關發現：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及十九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哥雷夫(廈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廈門哥雷夫」)分別與兩名個人訂立兩份物業收購協議，以收購在中國之零售舖位(「物業收購協議」)，該等個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前，接獲該等個人發出之書面付款指示後，廈門哥雷夫已向數名由賣方指定之收款人預付人民幣60,000,000元。上述由廈門哥雷夫支付之全數預付款項以下稱為「收購預付款項」。收購預付款項並非直接向賣方預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廈門哥雷夫接獲賣方所發出有關收購預付款項之確認書。本公司確認，賣方

及彼等之收購預付款項指定收款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而據董事所知，除與物業收購協議有關以外，賣方及彼等之收購預付款項指定收款人各自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均沒有任何個人、業務或其他關係。

O2O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董事會批准。根據物業收購協議收購物業（將用作線下實體店舖）（「該等物業」）為實施O2O計劃之一部分，因為當時本集團本身並無具規模之旗艦店可加以配合其O2O戰略之妥善執行。

羅申美於該等報告中指出，其並無獲得充足憑據，可確定上述付款指示及確認書上之賣方簽名為真實簽名，及賣方是否已收到相關付款。

由於收購該等物業乃實施O2O計劃之一部分，審核委員會認同董事會之意見，基於上文第I節下第1段所述之相同理由，訂立和其後終止物業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此外，本公司認為該等物業位置優良。於相關時間，本公司獲悉有數個其他潛在買家接觸賣方，因此本公司同意作出收購預付款項，以激勵賣方訂立物業收購協議。

訂立物業收購協議後，管理層實施並監察整個O2O計劃之進展。另外，本公司要求賣方把該等物業之業權轉讓予廈門哥雷夫並於二零一五年初完成交易。但本公司與賣方就物業稅出現分歧。經多番協商，本公司與賣方仍未就物業稅事宜達成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年中，世紀科技提出需要額外資金供網上營銷平台之用。因此，本公司決定擱置收購該等物業直至與世紀科技之合作事宜得到解決。董事會決定終止O2O計劃後，基於收購該等物業乃實

行O2O計劃之一部分，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決定終止物業收購協議。審核委員會成員敦促管理層採取一切合理程序確保收購預付款項將獲退款，並委託中國法律顧問以保證終止協議及退款均符合中國法律。

本公司認為毋需就收購預付款項計提減值，因賣方已同意全數退款。再者，按本公司理解，賣方有充足財務資源支付退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賣方已向本集團退回約人民幣25,000,000元予本集團，且賣方同意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退回餘額。就此而言，誠如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減值。

2. 本公司採納之推薦建議包括（其中計有）以下本公司已經或將會採取之補救行動：

- (1) 請參看上文第I節下之第2段之第(1)、(2)及(3)分段。
- (2) 本公司已實施制度，要求在任何買賣前，必須核實對方之所有權及身份證明。
- (3) 本集團已更新及實施付款管理系統，確保付款人姓名與交易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所載者保持一致。
- (4) 本集團已與第三方編製及實施合約管理系統及程序。

- (5)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賣方與廈門哥雷夫訂立終止協議，並由福建雙鼎律師事務所一名中國律師見證，據此同意物業收購協議下之交易將予終止，而賣方同意退回收購預付款項予廈門哥雷夫。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已退回約人民幣25,000,000元並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退回剩下之結餘款項。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機率

1. 有關發現：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人民幣160,685,000元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人民幣106,053,000元（統稱「該等減值」）。

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審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考慮是否有任何減值之客觀證據。本集團注意到：(i)向若干客戶作出之銷售額顯著減少，此乃由於中國消費市場不振導致彼等面臨經營和財政困難；(ii)部分客戶因資金週轉困難而拖欠向本集團付款，並停止向本集團開出訂單；(iii)部分客戶破產；(iv)本集團未能聯絡部分客戶之負責人；(v)部分供應商深受市況惡劣打擊，經營及財務均陷入困境；及(vi)部分供應商出現資金週轉問題，未能生產貨物以履行本集團之預付貨款，或未能向本集團退回預付貨款。按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由於本集團看到減值之客觀證據，本集團認為有必要確認該等減值，及因此已作出該等減值。

羅申美指出，本公司在定價管理、發票管理、合約管理、信貸控制管理、銷售訂單管理及處理、產品退貨管理及應收賬管理之內部監控措施方面，有若干不足及漏洞，涉及之範疇有（其中包括）賬冊記錄保存、適當審批程序及定期監控。

2. 本公司採納之推薦建議包括（其中計有）以下本公司已經或將會採取之補救行動：

- (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大部分令羅申美信納之措施、政策及程序，以改良、提升及／或修正羅申美在該等報告指出之本公司內部監控之多項不足及漏洞。
- (2) 本集團已更新銷售及財務政策，以規範內部監控程序，其中包括銷售、成本評核、開出銷售發票、接納客戶、現有客戶信貸評核、交付、產品退回及壞賬等方面。
- (3)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本集團已實行措施以監控及審批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付款予客戶指定之第三者及客戶信貸限額。
- (4) 本集團已要求分銷商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以來的應收款項金額。

IV. 在建工程之估值

1. 有關發現：

- (1) 羅申美發現管理及監察在建工程之內部監控措施有多項不足及漏洞。本公司並無就項目發展及管理編製任何政策或程序文件。本公司有關項目審批、合約審批、供應商及外判承建商招標、工程特殊物料管理、預付款項管理及項目管理及申報之內部監控措施亦有不足。

(2) 較高合約價及工程延期之理由及審批

合約價並非根據本公司建築合約調整。本公司並無與承建商磋商及確認合約價調整，且未能就預付款項向羅申美提供充分證據。調整合約價之原因為本公司要求相關承建商履行額外工程（「額外工程」），包括有關(i)配電室及輔助工程；(ii)道路綠化；及(iii)室內裝修，其需要額外成本。

工程中止或延期並不符合本公司建築合約。本公司未能向羅申美就相關工程延期之理由及責任提供書面確認。

本公司並無遵照建築合約以中止或延期建築工程。本公司並無定期就估計成本及實際成本編製成本估計表或進行分析。

於本公告日期，主樓建築已竣工，預期額外工程將於二零一六年竣工。

按替換成本基準計算之在建工程估計價值與賬面值之差額乃入賬為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一五年審核事項」一節之第III項。

2. 本公司採納之推薦建議包括(其中計有)以下本公司已經或將會採取之補救行動：
- (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大部分令羅申美信納之措施、政策及程序，以改善、提升及／或修正羅申美於該等報告指出之本公司內部監控之多項不足及漏洞。
 - (2) 本集團已編製及採納有關項目發展及管理之政策或程序文件。於七月至該等報告日期期間概無新收購項目。
 - (3) 本集團已就項目投資、項目確立及挑選土地編製內部監控政策。
 - (4) 本集團已就挑選供應商／外判承建商編製及採納供應商招標程序。
 - (5)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本集團已要求合資格建築品質檢測中心提供檢測報告。
 - (6) 本集團已編製及採納付款管理系統，包括比較估計及實際付款及按照實際建築進度付款，以監管預付款項審批程序。
 - (7)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本集團已要求工程師提供每月建築進度報告。經已提供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九月之每月監督報告，其載有建築表現、品質監控、開支監控、進度監控及安全生產。第一期工程並無超支。承建商將會承擔任何超支。本集團將以每月監督報告及建築聯繫列表形式記錄工程延期之原因。

- (8) 本集團將：(a)要求監督公司提交每月監督報告及提供顧問意見；(b)審閱監督公司之每月監督報告及跟進其顧問意見；(c)編製完整及詳盡之項目估算表（包括項目成本及年度估算）及記錄相關計算基準，並交由管理層簽署；及(d)找出估算差異之原因。

本集團已根據工程監督合約要求監督公司提交每月監督報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本集團已要求工程師提供每月建築進度報告。承建商將會承擔任何超支。本集團已訂立補充建築協議，據此，承建商將承擔人民幣15,780,000元之超支。本集團已就第一期建議進度編製計劃及列出估計差異，並由總經理簽署及加蓋監督公司之公司印章。

V. 缺乏報告期後事件之資料

1. 有關發現：

於每月第十日，本集團所有財務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賬戶檢查、應收款項檢查、應計開支結付及折舊結付（統稱「財務報表」））須予核實、結賬及遞交予本公司財務總監審閱。然而，羅申美未獲提供有關該審閱之書面記錄。

本集團並無任何結賬政策、檢查列表或時間表，令羅申美未能確定是否已充分完成所需結賬程序。

羅申美未獲提供核實財務系統所記錄數據與銷售系統所記錄數據之書面記錄以供檢查。

於每月結束時，本集團財務賬目之未付款項與供應商賬目報表核實。本集團並無妥善存置核實記錄。此外，財務部並無與本公司採購部門核對財務賬目。

羅申美獲本公司告知，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報表未能及時完成，本公司未能向畢馬威提供資料及文件，供彼等完成其對有關期間可能已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項之審核程序。

2. 本公司採納之推薦建議包括（其中計有）以下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之補救行動：
 - (a) 本集團已編製及採納結賬政策。已取得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八月之財務報表。本集團已更新財務管理系統，以規管銀行結餘調整。財務部、銷售部及採購部將交叉檢查財務賬目，並妥善存置有關記錄。
 - (b) 本集團已編製合約管理政策及程序，註銷任何多餘銀行賬戶及取得相關支持文件。

VI. 持續經營事宜

該等報告涵蓋審核事項，惟不包括畢馬威不確定本集團是否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之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雖然畢馬威不確定本集團是否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原因如下：

- (1) 本公司並非資不抵債，亦無流動資金問題，因為本集團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614,000,000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778,000,000元（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
- (2)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約人民幣373,000,000元之債券，對本集團而言為非流動負債（超過一年後到期及應付），以及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19,000,000元，對本集團而言為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及應付）。據管理層報告，中國之銀行授出可每年重續之一年短期貸款（而非較長期之貸款）乃業務常規。因此，本公司認為，雖然其違反若干財務契諾，其於來年將能重續本集團之全部或絕大部分短期銀行貸款。此外，本集團有現金約人民幣104,000,000元，倘本集團任何或部分銀行貸款未能重續，亦能應付任何即時現金需求，而本集團已在尋求若干替代方法，為本集團取得額外資金，包括其他財務機構之銀行貸款及長期債券；
- (3) 董事會於過去12個月並無發現有事項或跡象顯示本公司有或曾有任何持續經營問題；
- (4) 管理層已及曾密切監察本集團之現金流預測及目前現金狀況，確保本集團有穩定現金流入以支持其業務持續經營；

於管理層採取補救措施後，監控政策及財務報告程序常規經已確立，並已通過羅申美之跟進檢查，因此，本公司認為所編製財務資料屬充分可靠，可供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評估持續經營假設。

董事會已評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引致持續經營假設的事件、預測及假設以及其應用，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重新評估該事宜，並於其報告中將該事宜列為關於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在沒有進一步提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其指出有若干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更多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之見解

該等報告所載有關發現、推薦建議及結論已交由審核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立之工作小組討論並獲接納。審核委員會同意下列事項：

- (1) 該等報告充分涵蓋審核事項，惟最後一項審核事項除外 — 畢馬威非常不確定本集團能否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 — 其有待（其中包括）中匯安達完成審核；
- (2) 已確立合適內部監控政策／措施，以處理審核事項及本公司營運程序之相關漏洞，並已將有關內部監控政策／措施告知本公司負責人員及相關部門；
- (3) 本公司採取之補救措施足以處理審核事項；及
- (4) 根據羅申美之跟進審查，該等報告表示本公司實施之推薦建議令人信納。

本公司承諾一直維持良好企業管治、良好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常規，並已同意委聘獨立專業人士提供內部審核服務，以協助董事會持續監察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考慮到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確立充分而有效之內部監控，以編製可靠之財務資料及保障其資產，其中已計及上述已採取或將採取之補救行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公告」）。

背景

誠如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公告披露，中匯安達將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中匯安達於其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報告內述明其審核意見將為有保留意見，理由如下：

- (a) 並無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以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若干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的存在性、準確性、呈列及完整性；
- (b) 尚未就以下各項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使其信納：(i)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ii)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供應商的若干墊款的可收回性；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不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給予供應商之墊款計提撥備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不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給予供應商之墊款計提撥備是否已妥善記錄；
- (c) 尚未就以下各項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使其信納：(i)計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若干開發在線市場預付款項；及(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預付款項全數計提之減值撥備是否已妥善記錄；及

- (d) 尚未就以下各項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使其信納：(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在建工程之賬面值及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撥備；及(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之減值撥備是否已妥善記錄，

(統稱為「二零一五年審核事項」)。

二零一五年審核事項

本公司謹此就二零一五年審核事項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詳盡資料：

I. 開發在線市場預付款項

茲提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審核事項之發現及補救行動」一節第I項。

- (1) 本公司正就技術服務協議的終止條款與世紀科技進行磋商。本公司獲世紀科技告知，指服務預付款項已悉數用於開發在線市場，因此將不會退回予本公司。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指根據技術服務協議的條款，本公司透過院對世紀科技提出法律訴訟，難以獲法院判處勝訴並取得退款。本公司目前正在尋找是否有任何根據技術服務協議開發而屬於本公司所有並應轉讓予本公司的技術、軟件及專利。
- (2) 由於本公司已決定終止技術服務協議，故不能確定將自世紀科技轉讓的任何技術、軟件及專利於短期內能夠產生現金流量或對本公司而言具有意義價值。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就服務預付款項計提全數減值屬恰當。

審核委員會已就服務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及終止技術服務協議後可採取的補救行動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認同管理層就服務預付款項計提全數減值的理由。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墊款予供應商

茲提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審核事項之發現及補救行動」一節第III項。

(1) 本公司獲告知，要使中匯安達信納下列各項，必須取得有關其後結付或動用的文件憑證（例如：透過供應商交付貨品）：(a)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72,990,000元及人民幣137,646,000元（「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b)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供應商之墊款人民幣298,154,000元及人民幣105,871,000元（「墊款」）的可收回性。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以來，有關客戶及供應商其後概無分別就應收款項或墊款作出任何結付或僅作小額結付，因此，本公司未能就此二零一五年審核事項向中匯安達提供文件憑證。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約260名及約90名客戶涉及應收款項，並分別有約290名及約50名供應商涉及墊款。所有相關供應商均為於中國公司，而大部分相關客戶為中國公司，惟少部分為海外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應收款項及墊款的本集團所有客戶及供應商於本公告日期仍與本集團有持續業務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終止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應收款項及墊款的本集團所有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往來關係，因已就相關應收款項及墊款計提減值，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應收款項及墊款（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90,00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00元）的約60名本集團客

戶及約50名本集團供應商除外，因彼等亦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應收款項及墊款的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所有應收款項及墊款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營運中產生。

- (3) 本公司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款項及墊款將可收回，且毋須計提額外減值，因為本公司與相關涉事客戶及供應商相熟。本公司與彼等維持持續業務關係，並透過拜訪有關客戶及供應商，以及與其他從業者討論，得知悉有關客戶及供應商的營運狀況。本公司認為該等客戶將能償還未付應收款項，而該等供應商將能透過向本集團交付貨品結付墊款，因為彼等仍在經營業務，而本集團與彼等有持續業務關係。
- (4) 本公司已就應收款項所作減值考慮以下因素：(a)所有付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或僅有小額後續結付；及(c)根據管理層對相關客戶的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的瞭解，管理層認為相關客戶無法償還未付結餘。本公司已就墊款所作減值考慮以下因素：(a)墊款的賬齡超過一年；(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或僅有小額後續墊款獲動用；及(c)根據管理層對相關供應商的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的瞭解，管理層認為相關供應商無法藉交付貨品予本集團或退還墊款予本公司結付墊款。

審核委員會已就應收款項及墊款的可收回性及支持所作減值的基礎向管理層及中匯安達作出查詢。審核委員會認同管理層及中匯安達的意見。

III. 在建工程

茲提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審核事項之發現及補救行動」一節下的第IV項。

中匯安達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有關該等在建工程之審核意見為有保留意見，原因如下：

- (i) 畢馬威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在建工程之賬項拒絕表示意見，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在建工程年初結餘並非由中匯安達審核；
- (ii) 中匯安達未能取得足夠和合適的審核憑據以核實在建工程的年初結餘（例如向前估值師作直接查詢、有關估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支持文件及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建築進度報告，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相近日子進行之實地視察）；及
- (iii) 基於上文第(i)及(ii)項，中匯安達未能確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減值撥備人民幣51,548,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減值撥備撥回人民幣48,151,000元應否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前一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列支。

經採取以下步驟後，中匯安達同意管理層將人民幣48,151,000元之減值撥備撥回，以調整在建工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至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編製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內之公平值：

- (1) 審閱本公司的過往支付成本記錄、建築合約、承建商及工程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之建築進度報告（「**進度報告**」），及估值報告；

- (2) 在進度報告與估值報告之間比較建成階段與每個在建工程分類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產生之成本／價值並加以調節；及
- (3) 與獨立估值師前往在建工程作實地視察。

審核委員會已就在建工程賬面值之減值撥備調整向管理層及中匯安達作出查詢，並同意彼等之見解。

審核委員會對二零一五年審核事項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就各項二零一五年審核事項向管理層及中匯安達作出查詢。經評定每項二零一五年審核事項之事實與情況及背後之判斷以後，審核委員會信納有關二零一五年審核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取之會計處理方法。

按照上述基準，審核委員會同意中匯安達就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發表有保留意見所作出之評估。

承董事會命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蔡秀滿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建寶先生、蔡秀滿女士、王煒先生、張文彬先生、陳元建先生、孫惠定先生及王慶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忠先生、陳永華先生、李浩堯先生及顧人樑先生。